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的规范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

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二)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